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特别提醒：本项目基坑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具体以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为准。

太湖县新城第四小学、第五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安庆市太湖县普贤路以北、花园东路、五羊路以西，占地约41.7亩，工期572天。

一、基坑监测

1.本次深基坑范围主要为地下室,开挖深度为4.40m。周边环境较为简单，无重要构筑物及管线，距红线距离较远,基坑采用排桩、1: 1.5土钉墙、1:1.5自然放坡等多种形式进行支护,若周边需做为其他重型车辆通道或设置零时办公或者住宿用房(1～2层)时，需通知我单位进行补充设计，以保证车辆、建(构）筑物及基坑的安全。基坑工程监测等级为二级，围护结构的安全等级主要为三级。

2.相关要求为：

（1）基坑工程施工及使用期间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变形监测，并编制专项监测方案。承担监测工作的单位应拥有专业的测试队伍和设备，掌握先进的测试数据处理系统及分析技术与软件，具有类似地下工程测试经验。（2）测点均应反映施工中该测点受力或变形等随时间的变化,量测工作贯穿施工起止，测试数据趋于稳定为止。（3）量测数据应完整、可靠，对施工工况有详细描述，使之真正能起到及时反馈、指导施工的作用。（4）监测项目的测点布置、观测频率等应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的有关要求。

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1.开展沉降观测的范围：（1）1#教学楼为地上4层框架结构，结构高度：16.800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2）2#教学楼为地上4层框架结构，结构高度：16.800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3）地下车库为地下1层框架结构，结构层高：5.100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4）幼儿园为地上3层框架结构，结构高度：12.150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5）综合楼为地上5层框架结构；结构高度：20.700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

2.沉降观测要求

（1）本工程主体结构在施工和使用期间必须做沉降观测，沉降观测点的位置见墙柱定位图，沉降观测按《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执行。观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承担，观测资料应及时提交设计。（2）测量按级水准精度采用闭合法观测，施工阶段结构每施工完三层观测一次，主体结构完工后一年内每一个半月观测一次，第二年以后每三个月观测一次直至竣工；沉降有异常变化时，应增加观测次数。使用阶段在第一年观测3～4次，第二年观测2～3次，第三年后每年观测1次，直至稳定为止。（3）施工时注意不得毁坏观测点和水准基点，工程各阶段验收时，应附有完整的沉降观测资料备查。